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强国 _____

梁上上 _____

易颜新 _____

2020 年 10 月 16 日